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51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9年9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原定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公司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华安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天风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安证券承接，天风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华安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金仁杰先生、王运龙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天风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金仁杰：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完成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项目等。

王运龙：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完成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以及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道金城文化传媒股份公司、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康博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